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

99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建置「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機構典藏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,以完整收集、保存本校教 職員生著作及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,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構典 藏系統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統由本館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執行相關業務,各系所單位須指定聯絡 人與本館合作,共同進行內容維護。
- 三、本系統採用本校單一簽入帳號為身分認證依據。
- 四、本系統徵集之各項著作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,涵蓋範圍如 下:
  - (一) 本校教職員生在校期間之著作
    - 1. 期刊論文。
    - 2. 專書(無版權問題之著作)。
    - 3. 研究計畫報告。
    - 4. 專利及技術研究報告。
    - 5. 本校博碩士論文。
    - 6. 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    - 7. 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報告。
    - 8. 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之學生優秀作品。
    - 9. 其他形式之學術著作。
  - (二) 本校出版品
    - 1.各系所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。
    - 2.各系所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(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等)。
    - 3.其他文獻資料。
- 五、著作內容若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,則不予收藏或由本館 逕予撤除。
- 六、本系統資料上傳者之類別與權限: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與博士班學生:可自行上傳資料至本系統,並可自行管理研究成果。
  - (二)本校各系所單位指定聯絡人:具有管理與維護該系所單位的資料分類架構、資料上傳及資料增刪之權限。
  - (三)本館館員:具有管理與維護系所單位的資料分類架構、資料上傳及 資料增刪之權限。

- (四)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:無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,若欲上傳個人研究成果資料至本系統,須經系所推薦後,再由本館或系所聯絡人代為上傳。
- 七、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,且在符 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範圍內,得以下載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